

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

經濟部

緣由

淹水威脅

- 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頻傳
- 以傳統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

財產損失

- 對於超過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，仍有淹水致災及財損
- 為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

逕流分擔 出流管制

都市發展

- 開發利用減少土地透水面積，增加土地逕流量
- 都市化增加水道拓寬加高以及內水積淹排除的困難

風險分擔

- 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，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，降低人居地淹水風險

防洪治水政策

因應氣候變遷及社會發展須調整政策分擔風險

工程治水

- 綜合治水
-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
-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
-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

土地措施

- 逕流分擔
- 出流管制

水道管理

- 河川環境管理計畫
- 公告河川管理使用分區、得申請許可使用之範圍及其項目

逕流分擔出流管制

目的

義務人

實施範圍

作法

具體措施

逕流分擔

因應氣候變遷
逕流增量

政府部門

公告特定流域及集水區

優先於公有土地辦理

新建公共設施兼具滯洪功能，如公園綠地、道路排洪等

出流管制

因應人為開發
逕流增量

開發單位

全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案

於開發基地範圍內辦理

利用開發基地內土地施設滯洪池、低衝擊設施等，以減少逕流量

韌性國土

逕流分擔推動方式

中央主管機關公告
特定流域、集水區

- ✓ 淹水潛勢
- ✓ 都市發展程度
- ✓ 重大建設(高保護標準)

相關機關,學者,專家
或團體參與研訂及
協商,透過協商形成
共識始納入計畫內

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

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

逕流分擔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

執行機關

水道治理措施

- 河川
- 區域排水
- 雨水下水道
- 農田排水
- 坡地排水

機關於興辦事業時
併辦土地分擔措施

- 公園綠地
- 道路排洪
- 公設兼滯洪池
- 低衝擊開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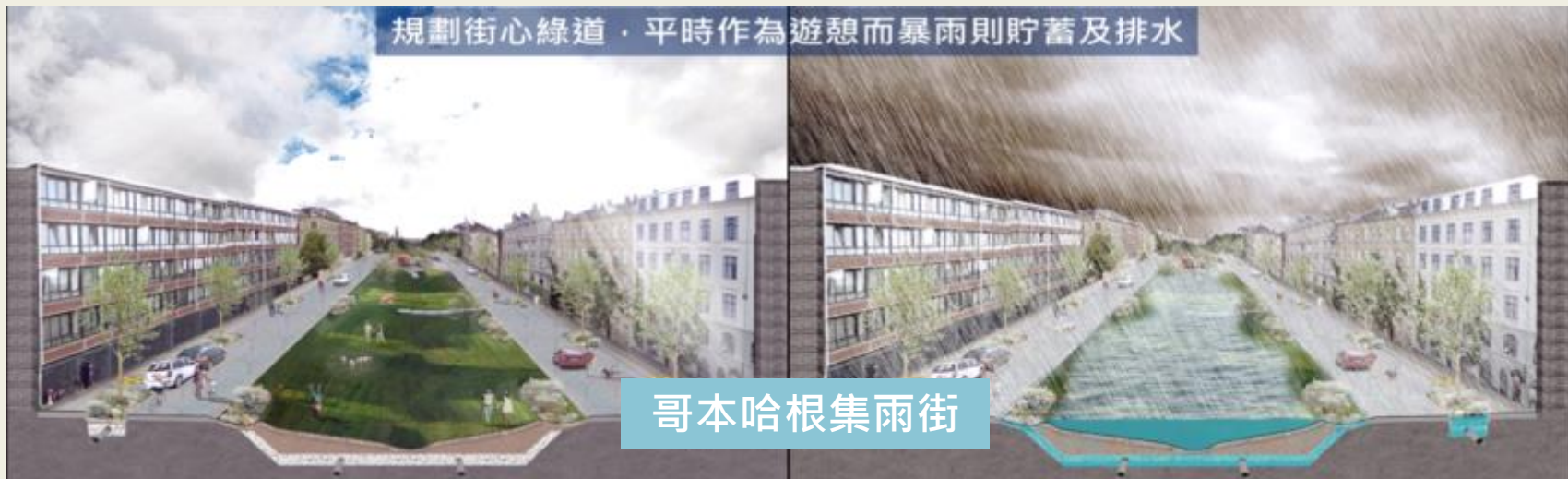
逕流分擔措施

平時做為運動場，災時兼做滯洪池



日本鶴見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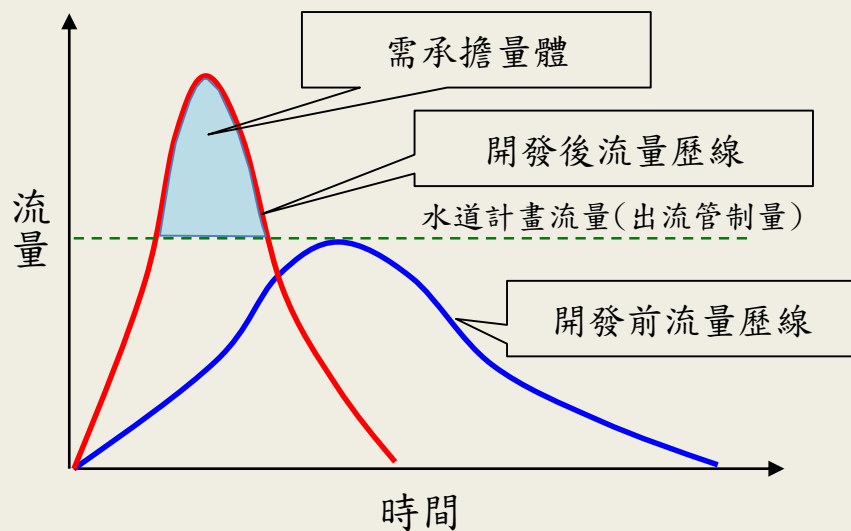
規劃街心綠道，平時作為遊憩而暴雨則貯蓄及排水



哥本哈根集雨街

出流管制推動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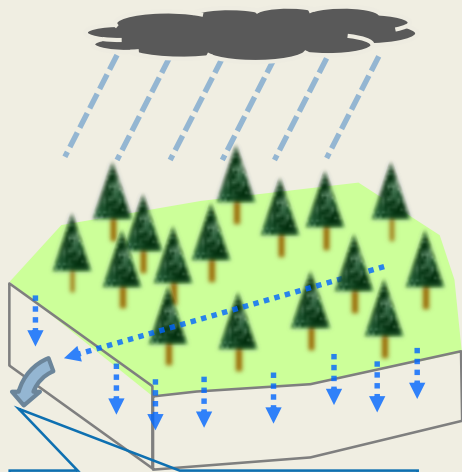
透過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
使開發後流出口洪峰流量
不超過開發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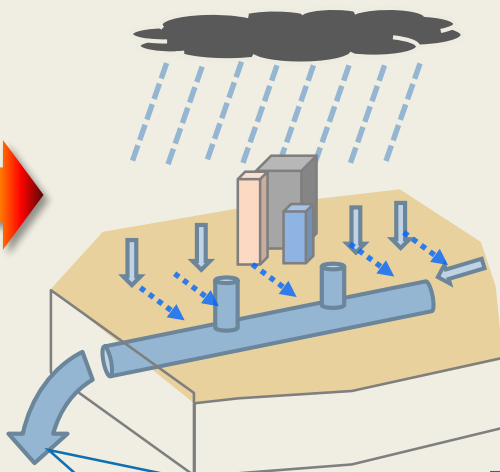
開發前

開發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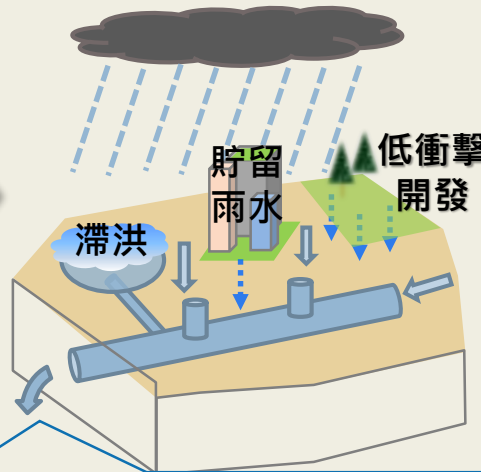
開發後+減洪設施



開發前洪峰流量



開發後洪峰流量



開發後洪峰流量 \leq 開發前洪峰流量

出流管制措施

出流管制所需滯洪池約 $520 \text{ m}^3/\text{ha}$ ，約占開發計畫5%
可由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之公園、綠地(開發計畫10%)設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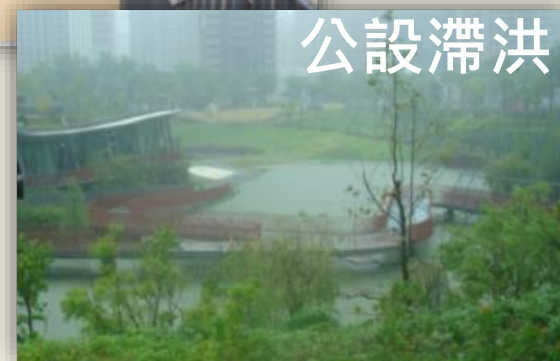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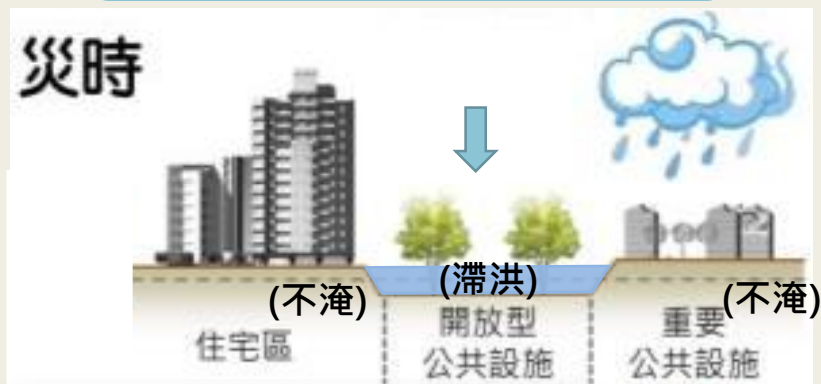


立法效益

未實施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



實施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



整體推動策略

跨部會通力合作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

水利法修正後各目的事業修訂主管法規，落實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

經濟部

- 訂定相關子法、相關行政規則及其技術規範或手冊
- 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
- 公告特定流域、集水區，並審議逕流分擔計畫
- 持續辦理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教育訓練

內政部

-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納入主管法規修訂
-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納入下水道規劃檢討
- 完備低衝擊開發相關技術手冊或規範

農委會

-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納入主管法規修訂
-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納入農田排水、坡地排水規劃檢討

地方政府

- 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
- 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之監督查核
-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納入自治法規修訂

相關機關

- 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。

結語

逕流分擔待立法推動

目前無逕流分擔法源，應納入水利法供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據以辦理逕流分擔計畫，以降低氣候變遷衝擊。

出流管制應立法強制

目前排水管理辦法訂有排水計畫書規定，惟僅為授權子法，法律位階不足，無法強制推行，故須透過立法明定全國土地開發達一定規模應實施出流管制，始能有效降低開發增加逕流致災風險。

簡報結束、敬請指教
